

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

113 學年度起適用

經 113.9.24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經 113.9.25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13.10.15 113 學年度第 18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書香獎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篩選標準：「頒獎學期之前一學期，不得退、棄選系必修課程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